

我國申請加入WTO之過程簡介

林 明 禮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e-mail: minlilin@moeaboft.gov.tw

壹、我申請入會之背景

我國原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之創始締約成員，其後因政府遷台而退出。近年來，由於我對外貿易快速成長，已成為全球第十五大貿易國，然而在過去世界各國制定國際經貿規範及進行各回合談判時，因為我國並非GATT之締約成員，使我國不但無法享有參與制定各項國際經貿規範之權利，甚至在受到若干國家不平等之經貿歧視待遇時，亦無法透過正常管道尋求解決。有鑑於此，為維護整體國家長遠利益，順應國際發展情勢，政府在歷經相當廣泛且深入評估後，乃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正式向GATT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間獲得理事會通過受理我國入會案，同時授予我國為觀察員之身分列席GATT各項會議，使我國入會案向前邁進一步。

嗣後由於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達成最終協議，決定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TO)，以有效管理及執行烏拉圭回合之各項決議；為利各國完成國內之相關立法程序，各國同意GATT與WTO併存一年後，即完全被WTO取代。一九九五年元月一日WTO正式成立，目前共有一百三十五個會員。我國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向WTO秘書處提出改依WTO協定第十二條申請加入WTO。

貳、WTO功能及架構

一、WTO之功能：

世界貿易組織具有四種主要功能：其一，監督管理及執行世界貿易組織之各項協定，並定期檢討各會員之貿易政策，促使各會員貿易政策更加透明化；其二，提供會員進行諮商，尋求擴大貿易機會的論壇；其三，該組織被視為解決會員間貿易爭端的場合，能有效及迅速的解決各國間貿易糾紛；其四，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制訂全球經貿政策。

二、W T O 架構及重要機構：

(一)部長會議：在執行世界貿易組織各項多邊協定，為最高決策單位，可依會員之請求作成決議，並具有任命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之權利。其下設貿易與環境委員會、貿易與發展委員會、收支平衡委員會及預算、財務與行政委員會。部長會議每兩年召開一次會議，每次集會約為時一週。

(二)總理事會：部長會議休會時，由總理事會代為執行其職權，可視實際需要召集爭端解決機構及貿易政策檢討機構會議，以履行相關職責。總理事會之下設置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由總理事會監督其運作。

(三)秘書處：秘書處由秘書長(DIRECTOR-GENERAL)所掌理，其功能在執行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及負責處理世界貿易組織之日常行政事務。

參、加入W T O 之程序

入會申請會員在依據W T O 第十二條規定提出入會申請案後，其一般之入會程序如次：

一、完成入會雙邊諮商工作：申請會員應與各會員儘快完成入會雙邊諮商，並逐一簽署雙邊協議，協議之內容包括協議文、關稅與非關稅減讓表及服務業承諾表，並由當事國雙方及秘書處各執存乙份。

二、草擬工作小組報告及入會議定書：申請會員在各項雙邊諮商獲致具體進展後，同時工作小組會議亦已接近完成階段時，W T O 秘書處將根據雙邊諮商及歷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所獲得之結論，草擬工作小組報告及入會議定書草案。

三、彙總及核驗關稅與非關稅減讓表及服務業承諾表：申請會員應將其與各會員諮商獲致之各項關稅與非關稅減讓表及服務業承諾表予以彙編，俾附加於工作小組報告及入會議定書草案成為該兩份文件之附錄。

四、根據W T O 總理事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所通過之決議，入會案應採共識之決方式決定之，而不再訴諸投票表決。如W T O 總理事會若無法達成共識，就法理上而言仍然可以援引W T O 協定第十二條之規定付諸投票表決，惟在實務上尚未發生共識無法達成之情況。

五、申請會員依憲法規定完成國內國會批准程序，並將前述各項文件連同批准確認函遞交WTO秘書處。上述函件在秘書處接獲三十天之後將正式生效，申請會員即可成為WTO會員。

肆、我國加入WTO主要意義

一、WTO可提供一個安全穩定的國際經貿環境，讓各會員能有效地預測國際貿易及投資走向，掌握有利的商業機會，而以更公平、合理、安全的條件進軍國外市場。

二、WTO可刺激產業調整。我國經濟結構正面臨轉型，促進產業升級、增進競爭能力乃當務之急，WTO所堅持的不歧視等基本原則正可充分檢視我國經貿現狀，據以策劃未來經貿發展。

三、我得享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與我國彼此間之關稅減讓好處，不但可降低我國產品之生產成本，亦可使消費者蒙受其利，享有物美、價廉的產品。

四、可利用WTO之爭端處理機制解決貿易摩擦，取得法律上平等互惠地位，並參與多邊貿易談判，避免遭受他國單獨對我實行不利之措施，保障我國經貿利益。

五、取得世界貿易組織各種經貿資料，獲悉我貿易夥伴之談判立場，且可利用WTO論壇表達我國立場，以便與無邦交國家建立友好關係，爭取應有之國際經貿地位。

六、可取得參與非傳統貿易之國際政策決策，包括參與與貿易有關之環保措施、勞工問題、競爭政策等議題之討論，並與環保及勞工相關之國際組織密切合作，建立間接之溝通管道。

伍、我入會案之經濟評估

一、依遠東經濟研究顧問社利用關稅減讓之產業關聯效果分析，若製造業中所有競爭力強及極強之高關稅產品調降關稅10%，將造成國內總產出損失三十億九千

三百萬元，但因關稅降低增加之消費者剩餘現值有四十六億九千一百萬元。若關稅降低五十%，雖總產出損失增至一五四億六千六百萬元，但消費者剩餘亦增至二三四億六千六百萬元。

二、WTO秘書處評估在一九九二年至二〇〇五年間，我入會後對國內生產毛額（GDP）、出口之影響如次：若模型假設在固定規模報酬及完全競爭情況，國內生產毛額（GDP）共增加五十一億美元，其中工業（關稅）部門增加五十九億美元，工業（非關稅）部門減少十三億美元，農業部門增加五億美元。若模型假設在規模報酬遞增及獨占競爭情況，國內生產毛額共增加一百零二億美元，其中工業（關稅）部門增加七十七億美元，工業（非關稅）部門增加二十一億美元，農業部門增加四億美元。

三、依中華經濟研究院應用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CGE）之模擬分析，在一九九二年至二〇〇二年間，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九・八%，可增加新台幣二千二百十四億元；出口成長二十・六%，可增加新台幣三千五百億元；進口成長十三・一七%，將增加新台幣二千四百二十六億元。

綜合各研究機構研究之結果，雖然各研究單位所使用的評估基準、模型結構及基本假設均不盡相同，但模擬分析之結果皆顯示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較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無論在國內生產毛額（GDP）及進出口之成長均呈現正面效果。此外，就個別產業而言，除了少數非關稅工業產品及部分農產品有負面影響外，大部分工業產品及農產品皆會因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獲得經濟利益，對整體經濟有正面的影響。

陸、立法工作之推動情形

一、為配合加入WTO，國內相關法令必須符合國際規範，我相關部會已依據目前談判之結果及世界貿易組織之規範，初步完成我國內應行增、修訂相關法規草案之增修工作。立法院亦自八十六年第三屆第三會期先後三讀審議通過系列法案中有關貿易等二十三項法案及同步立法之十六項法案，目前尚餘七項同步立法有待立法院繼續進行審議。

二、為期我入會相關法案能在立法院順利獲得通過，經過長時間以來之溝通，行政及立法部門目前已建立正式之對口單位（立法院之對口單位名稱為「推動參加WTO之立法計畫工作小組」；行政部門之對口單位名稱為「我國加入WTO與立法溝通之跨部會工作小組」），未來行政部門將定期透過對口單位向立法院報

告我入會案之現況、諮商之最新進展、各國關切事項、我方承諾內容、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等。

柒、我入會案之進展

一、工作小組部分：

目前我入會案共舉行過九次工作小組會議。依據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七次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裁示，確認我外貿體制之審查已告一段落，並要求WTO秘書處著手草擬我入會議定書及工作小組報告；秘書處並就前述兩項文件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第八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與會會員代表均肯定我在市場開放及經貿體制自由化上之努力，並表達與我儘速完成雙邊談判之意願。八十七年五月七及八日召開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並逐段依議題別對我入會工作小組報告草案及入會議定書兩文件加以審查，順利完成第一次審查，於八十七年七月間舉行農業與補貼問題之專家會議，就各國關切事項進行技術性討論，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第十次工作小組會議完成我入會工作小組報告草案之實質審查，八十八年七月間舉行農業複邊會議，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我入會工作小組續舉行非正式會議，再確定我入會工作小組報告草案之內容，以加速我入會進展。

二、入會雙邊諮商部分：

在我入會案審查程序中，計有二十六個會員要求與我進行雙邊關稅減讓談判。我入會雙邊諮商進度尚稱順利，我已與美國等二十五個會員完成雙邊諮商並簽署協議；亦已與香港完成諮商，惟尚未簽署協議。

捌、入會所面臨之挑戰

一、在國內方面：

我國在過去經濟發展之過程中，均仰賴業者之辛勤努力與政府之照顧扶持，使我國創造高度之經濟成長。未來我國加入WTO之後，過去政府所採行之輔導措施，凡不符合國際規範之部份均須刪除，以便與各會員站在公平合理之基礎上自由競爭。事實上，全球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國際貿易均已納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中，而我國目前名列世界第十五大貿易國，自然也不應該自外於這一個國際貿易

體系與規範。雖然我國在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既定政策之下，已經有了長足的進步，但是仍有少數敏感的產品或產業，在面對來自國際市場之競爭與挑戰時，仍有待相關主管機關妥善規劃，以健全產業體質。此外，在法制化、透明化的部分，也需要全面對我法令規章做一次總體檢，並透過立法程序，納入多邊貿易架構下之國際規範。

二、在國外方面：

由於多邊貿易談判，必須滿足不同國家、不同利益團體之要求，甚至在同一議題上，不同國家的利益也可能相互衝突，使我在入會談判上之折衝往返，倍感困難。同時，烏拉圭回合談判在一九九四年結束後，世界各國已自一九九五年起逐步大幅度調降其關稅，我國也已享受到他國降稅的好處，所以許多國家紛紛要求我國亦應繼續推動自由化政策，同步調降進口關稅。此外，後烏拉圭回合有許多談判議題，例如海運服務業、基本電信服務業、以及資訊科技協定等，WTO會員均要求我能提出立場與承諾。以上均是入會談判之外在變數，我必須積極掌握其發展與變化，以確保我國的經貿利益。

玖、結論

我國在邁向WTO大門的道路上，自七十九年申請加入GATT至今已正式邁入第十年。此間，歷經多邊、雙邊兩層面之折衝以及國內各相關部會、立法部門、產業界間之溝通、協調，現在已屆臨門一腳之階段。為迎接這一歷史性時刻的到來，今後更需要我們的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及產業界群策群力、攜手共同努力，以完成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目標。同時，我們也應配合這一次的經貿體制總體檢，朝向自由化、國際化與法制化的既定政策，以一個開放而健全的全新經貿體制，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